

未達管制量二千倍者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千倍以上者	五公尺以上

三、幫浦設備周圍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一公尺以上。

四、周圍應設置防止儲存物外洩及滲透之防液堤，且防液堤之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之容量。

第四十六條 六類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其安全管理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不得超過規定之數量。

二、嚴禁火源。

三、經常整理及清掃，不得放置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之物品。

四、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應依其特性使用不會破損、腐蝕或產生裂縫之容器，並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避免倒置、掉落、衝擊、擠壓或拉扯。

五、維修可能殘留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機械器具或容器時，應於安全處所將公共危險物品完全清除後為之。

六、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七、集液設施或油水分離裝置內如有積存公共危險物品時，應隨時清理。

八、廢棄之公共危險物品應適時清理。

九、應使公共危險物品處於合適之溫度、溼度及壓力。

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粉塵之虞場所，不得使用易產生火花之設備。

十一、指派專人每月對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自主檢查，檢查紀錄至少留存一年。

第六十九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販賣場所：

(一)應設於建築物之地面層。

(二)建築物供販賣場所使用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1、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但與建築物其他使用部分之隔間牆，應為防火構造。

2、樑及天花板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3、其上有樓層者，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者，屋頂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

(三)不得使用火源。

(四)儲氣量八十公斤以上者，應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二、容器檢驗場所：

(一)應符合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

(二)有洩漏液化石油氣之虞之設施，應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三)使用燃氣設備者，應連動緊急遮斷裝置。

(四)不得使用火源。但因檢驗作業需要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之一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不得超過一千公斤，其安全設施及管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串接使用量在八十公斤以上至一百二十公斤以下者：

(一)容器應放置於室外。但放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

(二)有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

(三)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四)使用及備用之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採鐵鏈方式固定者，應針對個別容器於

桶身部分予以圈鏈固定。

(五)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九條規定安裝，並以固定裝置固著於牆壁或地板；安裝完工後，應製作施工標籤，並以不易磨滅與剝離方式張貼於配管之適當及明顯位置。

(六)燃氣橡膠管長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一百十公分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超過一點八公尺，應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燃氣橡膠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

(七)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八)以書面向當地消防機關陳報。

(九)應每月自行檢查第一日至第七日規定事項至少一次，檢查資料並應保存二年。

二、串接使用量在超過一百二十公斤至三百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容器並應與用火設備保持二公尺以上距離。

三、串接使用量在超過三百公斤至六百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二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二)容器放置於室外者，應設有柵欄或圍牆等措施，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

(三)應設置標示板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四、串接使用量在超過六百公斤至一千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三款規定外，容器與第一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十六點九七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十一點三一公尺以上。但設

有防爆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八目所定書面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場所名稱及地址。
- 二、場所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液化石油氣使用量。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場所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串接使用量得分別計算。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發現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供氣：

- 一、容器置於地下室。
- 二、無嚴禁煙火標示或滅火器。
- 三、使用或備用之容器未直立放置或未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 四、未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第七十九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附表一修正增列為公共危險物品或附表五修正增列為改善項目者，於公告日、附表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日或附表五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生效日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該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合法場所，應自公告日或本辦法該次修正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並依附表五所列改善項目，於公告日或本辦法該次修正生效日起二年內改善完畢，屆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附表五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分。